**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1年决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严格按照2021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学管控、合理合规使用专项经费，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即**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经费，**该项目设在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本级,涉及财政拨款2233.93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该项目自评等级为优。其概要如下：

**1、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及评价**

**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为3100万元，决算数为**2233.93**万元。**主要包括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在法院长期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经费，办公费，办案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办案装备购置以及信息化网络建设支出等，该项目经费专项用于弥补法院日常办公、办案经费不足。

从单位自我初评情况看，2021年，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坚持以收定支，优先安排和保障法院所属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以及在法院长期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经费，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合理统筹安排资金，较好地发挥该项目经费专项用于弥补法院日常办公、办案经费不足的作用，提高司法公信力，基本保证审判与执行各项工作顺利运行。

**2.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情况。**我单位在财政部门2021年度决算批复后，按照相关文件对预算绩效目标进行自我评价，并于自评工作完成后20日内，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将单位自我绩效评价表通过市北政务及单位门户网站公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